

上訴人

即被告 B01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3月31日所為之114年度朴簡字第50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520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B01緩刑貳年，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A01實施家庭暴力。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上開規定於適用簡易判決程序案件之上訴程序中準用。經查，本案經被告B01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從輕量刑及判處緩刑，對原審認定之事實及法條均不爭執等語（見本院簡上字卷第38頁），堪認被告僅就刑度及緩刑之宣告與否提起上訴，依據上開規定，本院僅就此部分進行審理，關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就本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證據，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原審判決書）。

二、上訴人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因為一時情緒失控，與告訴人A01發生衝突，對於自身行為深感懊悔，並已深刻反省。案發後與A01已有充分溝通，雙方達成和解，母女關係修

01 復，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均為實
04 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
05 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
06 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
07 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
08 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
09 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
10 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
11 台上字第3647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
12 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經查，
13 原審審酌被告與A01為母女，僅因細故發生口角，不思以理
14 性處理糾紛，竟為本件犯行，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
15 錄，衡酌被告傷害之手段、造成A01所受傷勢之部位、傷勢
16 之程度、被告與A01間之關係、被告尚未與A01成立調解，暨
17 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8 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1,
19 000元折算1日，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
20 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亦無失當之處，尚屬妥適。至被告
21 與A01雖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15年4月13日達成和解，此
22 有和解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至11頁），然
23 上開和解書並未寄送至本院，致原審無從審酌，實無從以此
24 指摘原審量刑不當。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
25 訴，尚非有理由。

26 (二)又凡有審理事實職權之法院，均得依其職權諭知緩刑，第二
27 審以判決駁回上訴時，仍得諭知緩刑之宣告。爰審酌被告前
28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
29 表在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字卷第23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30 刑典，犯後已與A01達成和解，和解書上約定A01同意撤回告
31 訴，被告同意不再對A01有任何形式暴力發生，且雙方保持

和睦相處，並已依約將賠償金額全部給付予A01，有和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9至11頁），足見被告與A01間之關係已有修復，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應能自我克制避免再犯，參以A01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簡上字卷第47頁），是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在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被告對A01實施家庭暴力，以啟自新。被告倘違反上開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之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官怡臻			
					法官	余珈瑤			
					法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巫佩珊		